

长江流域新污染物监管和防治再进一步

将率先对长江干流涉及新污染物的工业园区进行一轮次抽查检查

◆本报见习记者薛丽萍

国务院总理李强3月5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介绍今年政府工作任务时提出,2024年,将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其中包括强化新污染物治理。

今年全国两会上,新污染物治理也引发了代表、委员们的热议。民建中央、民进中央等提交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的提案中均有涉及新污染物管控的内容,农工党界别小组则拟报送《关于加强长江流域新污染物管控的提案》。

新污染物治理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长江流域的新污染物治理近年来也备受重视。2020年,全国人大代表周洪宇曾建议强化长江流域新兴环境

污染物的监管和防治。2021年,民进中央亦关注到长江流域抗生素污染问题,提交了《关于加强长江流域抗生素污染防治的提案》。

2023年,长江流域新污染物治理与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进展如何?作为新污染物试点监测工作的主要参与单位之一,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长江局)在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的指导下,持续发挥流域监管职能和技术条件优势,在推动流域各地做好新污染物治理与风险防控工作发挥了“排头兵”作用。



图为生态环境部长江局工作人员在企业进行新污染物现场检查。

19省(自治区、直辖市)持续加大治理力度,管控措施呈现各地特色

“去年以来,长江流域新污染物治理取得积极进展。”长江局执法应急处处长王波表示。

长江流域涉及的19省(自治区、直辖市)认真落实新污染物管控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制定出台新污染物治理省级工作方案,对新污染物“筛、评、控、治”工作作出部署安排,有序推进机制建立、统计调查、监测评价、试点治理等工作。

“各地依照顶层部署,结合区域内新污染物实际情况,探索出了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管控措施。”王波说。

据了解,四川省和重庆市建立川渝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全面启动新污染物川渝联合调查,也确立了全国首个跨省域的新污染物治理联防联控机制,共同推进新污染物治理示范试点,提升了西南地区有毒有害化

学物质风险识别、危害评估与污染防治技术研发能力,探索建立长江经济带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跨区域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等。重庆市还逐层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推动有关区县印发了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湖北、湖南、江西等省份严格落实新化学物质登记管理,开展重点行业新污染物试点调查、监测评估。

上海市则聚焦完善法律保障,发布《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以条例的形式明确加强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的治理。

“在取得积极进展的同时,也要看到长江流域新污染物治理的工作基础仍然是薄弱的,一些地方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有待提升;人员、技术和经费尚待加强保障,区域间、部门间统筹协调仍待加强,流域新污染物治理与风险防控形势紧迫。”王波说。

为重点工业园区和企业送帮扶、送技术

“长江局早在2021年就启动了新污染物试点监测,我们的监测范围从长江干流试点江段起步,逐步扩大到整个长江流域。监测对象包括地表水国控断面、饮用水水源地、污水处理厂等,逐步掌握流域新污染物排放总体情况。”王波介绍。

新污染物治理是治污攻坚的“新战场”,一些地方和企业主体对相关工作的不熟悉。因而,新污染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更具特殊性——监管部门不仅仅要管,还要把底数摸清,更要在管的同时,进一步帮助企业解难题,为企业送技术。

工作中,长江局初步探索了“监测筛查、源头研判、精准溯源、督促整改、监督帮扶”的监管模式。2023年,长江

局在湖北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等地区内可能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的典型工业园区及相关企业开展排查,重点核查涉及新污染物的化学品原辅料购买及销售记录、产品清单、出入库台账、废水排放去向和总量,并对含新污染物的原辅料取样检测。帮助园区和企业把情况摸清、问题找准、对策提实,更好地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3年3月1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正式实施,明确了14种重点管控的化学物质。长江局以这一清单为重点,对流域范围内可能涉及这些物质的工业园区和企业分布情况进行分类梳理,整合流域内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使用基本信息。这些宝贵的

信息结果,在各地开展新污染物监测筛查、做好新化学物质登记等工作中发挥了显著作用。

长江局还建立了“管测协同”“央地协同”工作机制,持续探索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新污染物排放监督抽查,先后查封了,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同时,长江局主动靠前协调,督促地方落实治理监督责任,对涉事企业进行帮扶,组织技术人员对涉生产工艺进行分析,帮助企业寻找绿色替代产物。

在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新污染物抽查中,长江局对10余家涉及金

拓展新污染物监测能力,探索协同管控工作机制

在近年来的全国两会中,夯实新污染物监测评估力量,完善科技支撑一直是代表、委员的热门建议之一。

长江局持续开展新污染物检测方法和技术创新研究,建立相关监测指标作业指导书,持续规范优化监测技术方法,2023年顺利获得新污染物监测实验室能力验证满意结果。

技术攻关提升了监测效率。王波告诉记者:“例如,长江局建立抗生素和内分泌干扰物直接进样法,免去了水样富集、净化、浓缩等前处理流程。意味着水样仅经过滤后,就能进行液相色谱质谱仪分析。免去了将水样进行固相萃取等步骤,将分析时间从原来的数天缩短到数小时。”

近年来,新污染物在整个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但其涉及的产业链条密集,企业数量众多。只有把管控政策真正宣传到位,才能让企业主动落实。

王波介绍,2023年以来,长江局积极开展新污染物管控政策宣贯,累计向5省(直辖市)23家重点相关企业宣传新污染物生产使用和环境风险防控政策,讲解新污染物生产排放危害,推动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

版)》管控要求,引导企业自行开展原辅料替代和排放减量化。

面向未来,王波表示,将立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和派出机构定位,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探索协同管控工作机制,推动流域各地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有效开展。督促流域各地落实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新污染物治理与风险防控工作成效评估,对工作滞后的地区开展监督帮扶,推动年度工作有效开展。

按照源头管控、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新污染物全生命周期管控要求,督促流域各地加强部门协作,引导重点区域加强跨区域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同时,开展重点监管。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率先对长江干流涉及新污染物的工业园区进行一轮次监督抽查,总结形成一批监督管理典型案例,以点促面,推动地方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我们考虑到,多年来砂石料行业的发展的确带来一些隐患和问题。结合督察整改契机,我们抓紧制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对全县砂石料行业开展排查整治。”朱战凯介绍,“当年,全县就关停淘汰‘低小散’砂石料加工点9家,剩余几家开展规范提升整治。”

青田县制定了管理办法,联合各职能部门对沙埠砂石料临时中转站开展清理整治并强化监督管理。

“对产生粉尘多的点位加强管控,安排专人开展日常检查,规范进出运输车辆装卸措施,发现未达标封闭要求的,禁止上路。”朱战凯表示:“过渡期间,全力提升改造抑尘设施,场地内安装雾炮机、喷淋、轮胎冲洗池,有效控制粉尘污染。”

新码头选址明确后,青田县倒推临时码头关停时间,全面部署砂石料进场、堆放削减工作,按照“日运日清”标准,控制砂石料运输车进场。同时,组织领导干部带队分组动员码头各业主,明确场地拆除工作。截至2023年11月下旬,温溪大桥两岸的14户22处砂石料中转站已经全面完成清理整治。

“去年11月,我们开始拆除输送带等设备,到月底就全部完成拆除并清理场地。”青田一砂石料企业负责人林如春表示:“政府的决心挺大的,我们也全力配合,早做准备。现在明确了新码头,运输难题也迎刃而解,企业的生产经营也有了保障。”

朱战凯表示,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将持续以督察整改为契机,切实提高环境治理水平,努力推动码头生产运营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社会效益多赢。

“以前这里都是粉尘,现在再也不用捂着鼻子快步走了。”在温溪大桥上,随机接受采访的一名路人表示:“码头搬走了,现在的瓯江岸边整

洁多了,风景美了,人们的心情也舒畅了。”

在青田小峙综合码头,记者看到运输砂石料的车辆进进出出,一番繁忙的景象。在进场处,工作人员正在安排冲洗车辆,检查车辆封闭情况后放行。

运营单位对装卸方式进行了创新,配置了皮带输送机及俯仰式装船机。同时,为加快出口周转,采用“车一船”直取方式,散货不在场地堆存,直接通过固定皮带机装船。目前,砂石料专用码头的年吞吐量可达130万吨。

在青田县砂石料工作中心,工作人员正在查看“数智砂管”线上平台。据介绍,平台可以整合视频监控、地磅信息和车载设备以及涉砂石料的监测数据,全天候监控运输车辆的违规行为。目前,这一系统对全县的砂石料场地设备、运输车辆实现全覆盖。

“我们加大对砂石行业监管力度,坚持‘线上+线下’监管相结合,采取奖励举报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监督,助推砂石料行业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朱战凯说道,“我们对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开展约谈,发现违法行为的,迅速核实处置。2023年,结合群众举报,我们办理了一起涉砂石料企业的行政处罚案件,处罚金额达10万元。”

朱战凯表示,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将持续以督察整改为契机,切实提高环境治理水平,努力推动码头生产运营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社会效益多赢。

“以前这里都是粉尘,现在再也不用捂着鼻子快步走了。”在温溪大桥上,随机接受采访的一名路人表示:“码头搬走了,现在的瓯江岸边整

洁多了,风景美了,人们的心情也舒畅了。”

在青田小峙综合码头,记者看到运输砂石料的车辆进进出出,一番繁忙的景象。在进场处,工作人员正在安排冲洗车辆,检查车辆封闭情况后放行。

运营单位对装卸方式进行了创新,配置了皮带输送机及俯仰式装船机。同时,为加快出口周转,采用“车一船”直取方式,散货不在场地堆存,直接通过固定皮带机装船。目前,砂石料专用码头的年吞吐量可达130万吨。

在青田县砂石料工作中心,工作人员正在查看“数智砂管”线上平台。据介绍,平台可以整合视频监控、地磅信息和车载设备以及涉砂石料的监测数据,全天候监控运输车辆的违规行为。目前,这一系统对全县的砂石料场地设备、运输车辆实现全覆盖。

“我们加大对砂石行业监管力度,坚持‘线上+线下’监管相结合,采取奖励举报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监督,助推砂石料行业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朱战凯说道,“我们对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开展约谈,发现违法行为的,迅速核实处置。2023年,结合群众举报,我们办理了一起涉砂石料企业的行政处罚案件,处罚金额达10万元。”

朱战凯表示,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将持续以督察整改为契机,切实提高环境治理水平,努力推动码头生产运营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社会效益多赢。

被投诉的粉尘污染消失了

青田以督察整改为契机,推动砂石料行业规范整治

◆董浩 吴冬

在瓯江岸线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位于温溪镇沙埠村区域范围的码头近日发生了变化。原来在此处堆放的砂石料已清运完毕,码头恢复了空旷和整洁。

“原来这里是临时码头,成堆的砂石料堆放带来了粉尘扰民问题。同时,部分堆料占用了瓯江岸线。”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局长朱战凯告诉记者:“这些问题被纳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和浙江省委重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清单。2023年年底,随着新码头建成投运,这些问题也全部完成整改。”

自上世纪90年代起,凭借丰富的山水资源,毗邻温州的区位优势以及便利的水路运输条件,青田的砂石料行业逐步扩大并形成规模。截至2019年6月,青田县有砂石料加工企业24家。

朱战凯介绍,砂石料量大且质重,一般通过水路运输,多年来,瓯江两岸形成了多个砂石料中转站。为有效管理砂石料码头,青田拆除了违规建设的场所并规划选址新码头。期间,青田将温溪大桥瓯江左岸侧岸线(即沙埠砂石料码头)规划为过渡期临时中转站,使用期限至2025年年底。

临时中转码头投运后,入驻的各类砂石料企业及砂石料堆放越来越多,但长效监管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粉尘污染扰民等投诉也随之而来。

据了解,在2020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就有两个信访件涉及这一砂石料码头粉尘扰民问题;2023年,此问题又被列入浙江省委重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清单。

为从根源上解决砂石料运输问题,守好保护与发展底线,青田县明确整改目标,压缩临时码头使用期限,并召开协商会议10余次,决定在温溪小峙和船寮着手建设砂石料码头。

关停临时码头,完成清理整治

“我们考虑到,多年来砂石料行业的发展的确带来一些隐患和问题。结合督察整改契机,我们抓紧制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对全县砂石料行业开展排查整治。”朱战凯介绍,“当年,全县就关停淘汰‘低小散’砂石料加工点9家,剩余几家开展规范提升整治。”

青田县制定了管理办法,联合各职能部门对沙埠砂石料临时中转站开展清理整治并强化监督管理。

“对产生粉尘多的点位加强管控,安排专人开展日常检查,规范进出运输车辆装卸措施,发现未达标封闭要求的,禁止上路。”朱战凯表示:“过渡期间,全力提升改造抑尘设施,场地内安装雾炮机、喷淋、轮胎冲洗池,有效控制粉尘污染。”

新码头选址明确后,青田县倒推临时码头关停时间,全面部署砂石料进场、堆放削减工作,按照“日运日清”标准,控制砂石料运输车进场。同时,组织领导干部带队分组动员码头各业主,明确场地拆除工作。截至2023年11月下旬,温溪大桥两岸的14户22处砂石料中转站已经全面完成清理整治。

“去年11月,我们开始拆除输送带等设备,到月底就全部完成拆除并清理场地。”青田一砂石料企业负责人林如春表示:“政府的决心挺大的,我们也全力配合,早做准备。现在明确了新码头,运输难题也迎刃而解,企业的生产经营也有了保障。”

朱战凯表示,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将持续以督察整改为契机,切实提高环境治理水平,努力推动码头生产运营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社会效益多赢。

“以前这里都是粉尘,现在再也不用捂着鼻子快步走了。”在温溪大桥上,随机接受采访的一名路人表示:“码头搬走了,现在的瓯江岸边整

洁多了,风景美了,人们的心情也舒畅了。”

在青田小峙综合码头,记者看到运输砂石料的车辆进进出出,一番繁忙的景象。在进场处,工作人员正在安排冲洗车辆,检查车辆封闭情况后放行。

运营单位对装卸方式进行了创新,配置了皮带输送机及俯仰式装船机。同时,为加快出口周转,采用“车一船”直取方式,散货不在场地堆存,直接通过固定皮带机装船。目前,砂石料专用码头的年吞吐量可达130万吨。

在青田县砂石料工作中心,工作人员正在查看“数智砂管”线上平台。据介绍,平台可以整合视频监控、地磅信息和车载设备以及涉砂石料的监测数据,全天候监控运输车辆的违规行为。目前,这一系统对全县的砂石料场地设备、运输车辆实现全覆盖。

“我们加大对砂石行业监管力度,坚持‘线上+线下’监管相结合,采取奖励举报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监督,助推砂石料行业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朱战凯说道,“我们对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开展约谈,发现违法行为的,迅速核实处置。2023年,结合群众举报,我们办理了一起涉砂石料企业的行政处罚案件,处罚金额达10万元。”

朱战凯表示,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将持续以督察整改为契机,切实提高环境治理水平,努力推动码头生产运营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社会效益多赢。

“以前这里都是粉尘,现在再也不用捂着鼻子快步走了。”在温溪大桥上,随机接受采访的一名路人表示:“码头搬走了,现在的瓯江岸边整

洁多了,风景美了,人们的心情也舒畅了。”

在青田小峙综合码头,记者看到运输砂石料的车辆进进出出,一番繁忙的景象。在进场处,工作人员正在安排冲洗车辆,检查车辆封闭情况后放行。

运营单位对装卸方式进行了创新,配置了皮带输送机及俯仰式装船机。同时,为加快出口周转,采用“车一船”直取方式,散货不在场地堆存,直接通过固定皮带机装船。目前,砂石料专用码头的年吞吐量可达130万吨。

在青田县砂石料工作中心,工作人员正在查看“数智砂管”线上平台。据介绍,平台可以整合视频监控、地磅信息和车载设备以及涉砂石料的监测数据,全天候监控运输车辆的违规行为。目前,这一系统对全县的砂石料场地设备、运输车辆实现全覆盖。

“我们加大对砂石行业监管力度,坚持‘线上+线下’监管相结合,采取奖励举报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监督,助推砂石料行业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朱战凯说道,“我们对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开展约谈,发现违法行为的,迅速核实处置。2023年,结合群众举报,我们办理了一起涉砂石料企业的行政处罚案件,处罚金额达10万元。”

朱战凯表示,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将持续以督察整改为契机,切实提高环境治理水平,努力推动码头生产运营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社会效益多赢。

今年将排查境内长江流域所有入河排污口 重庆拧紧入河排污“阀门”

本报记者余常海重庆报道 2月29日,在《长江保护法》实施三周年之际,记者从重庆市召开的人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截至2023年,重庆已排查621条河流9550个人河排污口,市级审核确定8387个,完成溯源15151个。其中,长江、乌江、嘉陵江干流4012个人河排污口已经生态环境部核定,排查、监测、溯源全面完成,整治完成3744个,整治率达93%,其中3225个已完成整治验收销号,超过国家规定的2023年完成70%的整治要求。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明介绍,2019年,重庆市渝北区(含两江新区)作为全国仅有的两个试点城市之一,在全国率先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工作。随后,重庆迅速将排查范围延伸至长江、乌江、嘉陵江干流。2022年,按照国家要求,印发《重庆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全域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通过入河排污口分类施策、系统整治,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老大难”问题。大沙溪、清水溪等流域一批雨污混排口通过清污分流改造,入江水质由原来的劣V类提升至V类、IV类;溉澜溪、盘溪河等流域一批沟渠类排口通过“排口整治+环境修复”,实现“水清岸绿”整体蝶变。截至2023年,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连续7年保持II类,74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100%、创“十四五”以来最佳水平。

如何确保清水长流,绿岸如故?这是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后半篇文章”要研究的课题。

如今,重庆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正将重心转移到智慧监管。在闭环管理方面,建立入河排污口“源—网—口—断面”的排污通道—水质响应关联关系,构建“感知—治理—评价”多跨场景,实现入河排污口全链条闭环管理。融合水利、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多部门数据,开发并上线运行重庆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APP,集成高精度卫星影像图、水系分布图、河道名录、国控断面位置关系图、水功能区矢量图、重要河流遥感正射影像等,实现部分数据自动导入、自动填报,推动入河排污口水质超标精准溯源、精准管控。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处处长杨科军也向记者表示,2024年是重庆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的收官之年,重庆市今年将排查境内长江流域所有入河排污口,进一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深化入河排污口设置与管理改革,实现入河排污口“底数清”“状态明”“监管准”。

刘明表示,重庆市将持续全面推进美丽重庆建设,推进落实“14710”工作体系,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攻坚行动,推动“三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率提升至95%、整治验收销号率提升至90%以上,涪江、綦江、阿蓬江、芙蓉江、西水河等5条重点河流完成70%的整治工作。同时,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动三峡库区城镇污水溢流问题整改,继续拧紧入河排污“阀门”,进一步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一款用于检测石化装置气体泄漏的新型巡检机器人近日在江苏省南京扬子石化现场进行调试和试点运行。这款机器人搭载声学成像设备,可利用声音查找泄漏点,将气体光谱成像与热成像相结合,及时发现机泵运行异常情况。图为机器人在炼油厂试运行。

李树鹏 王军玲 林爽摄

每一个排污口都责任到人 荆州推行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新机制

本报讯 为有效推动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巩固整改成果,湖北省荆州市在经开区推行创新试点,明确每一个入河排污口的主管部门和属地管理职责,每一个排污口都责任到人,由一名党员干部负责排污口整治和日常管理,确保所有排污口有人治、有人管。截至目前,荆州市1824个长江入河排污口中,除110个非排污口外,已上报完成整治排污口1581个,整治完成率达92.24%。

近年来,荆州市以长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聚焦“查、测、溯、治”环节精准施策,逐步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排放达标”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

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全市实行“一口一策”整治和“一对一”技术帮扶,并明确完成整改时限。同时,全市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污水管网改造,因地制宜地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工业污水治理管控,确保整治任务按计划推进。

为建立起一套长效监管机制,荆州市在前期入河排污口排查基础上,再次开展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专项行动,成立专班对已整治完成的排污口开展“回头看”,对整治成效不稳固、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一律重新整治,保证排污口保持长期“健康”。

熊争妍 毛飞 田桂明

构建“一带一湖一区”总体布局

巴彦淖尔全力推动流域水污染防治

本报讯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全力推动流域水污染防治。2023年,全市4个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50%,无劣V类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全市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强化“三水统筹”。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旗县区认真实施《巴彦淖尔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压实旗县区工作责任,完成了规划中期评估,构建了“一带一湖一区”总体布局。强化点源企业达标监管,充分利用信息监管手段,对全市7家城镇、4家园区污水处理厂、57家重点涉水工业企业进行重点监管。2023年,57家重点涉水企业在线达标率98%以上,11家城镇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率达到99.73%以上。

分类施策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采用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管”监管模式,先后印发《巴彦淖尔市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巴彦淖尔市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巴彦淖尔市黄河流域

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等,完成了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总排干、重点湖泊乌梁素海排污口排查、溯源、监测,按时序推进分类整治和销号工作,超额完成自治区要求的30%的年度整治任务。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积极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工作,全市85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在2021年底前,已全部完成保护区划定。2023年,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III类标准。

全力推进乌梁素海综合治理。采用“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的治污模式,有效减少了入湖污染物的排放量。充分发挥监督管理职能,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先后督促乌拉特前旗和五原县完成了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确保湿地出水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突出部门联动,强化乌梁素海水华预警防控,制定印发《乌梁素海水华防控应急预案》,强化水华预警监测,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现场巡查检查,并在水华易发期,督促管理单位乌梁素海实业有限公司采取水藻打捞和增殖放流等人工干预措施,有效防范水华暴发。

李俊伟 辛伟